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顾桂新 2018 年度的述职报告

2018 年，本人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在本人的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通过现场表决 5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8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 2 次。

本人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汇总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 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能够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定期参加会议。2018 年度共参加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就公司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聘请审计机构、战略经营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 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度，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顾桂新 2018 年度的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桂新（签字）：_____

年 月 日